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应丽琴女士和颜佩飞女士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重新申请最高额银行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应丽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慧荣夫人；颜佩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张良夫夫人。应丽琴女士、颜佩飞女士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重新申请最高额银行授信提供连带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应丽琴、颜佩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于2017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构成关联交易，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应丽琴	浙江宁波	-	-
颜佩飞	浙江宁波	-	-

(二) 关联关系

应丽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慧荣夫人，颜佩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张良夫夫人，应丽琴女士、颜佩飞女士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于 2014 年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于 2017 年到期，需要重新授信。

公司计划用位于北仑区春晓镇洋沙山西九路 9 号土地、房产进行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抵押授信，土地证号：仑国用（2011）第 06820 号；房产证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998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999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4000 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有效期三年，从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

公司计划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信用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0 万元，有效期三年，从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实际担保金额以担保余额为准。

应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授信要求需要控股股东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荣及夫人应丽琴、公司总经理张良夫及夫人颜佩飞进行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担保余额为准。

控股股东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慧荣、公司总经理张良夫关联担保已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追加王慧荣夫人应丽琴、张良夫夫人颜佩飞为公司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重新申请最高额银行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重新授信并由应丽琴女士、颜佩飞女士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以满足公司向银行重新申请授信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